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公 1.經理 1.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賴剛哲 年 子女 偶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劉文雅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 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 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 即間或內容)
南亞科	1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12/5 至 112/03/05 前售出
大成鋼	2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12/6 至 112/03/06 前售出
廣達	1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12/6 至 112/03/06 前售出
宇峻	1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12/6 至 112/03/06 前售出
南亞科	2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12/7 至 112/03/07 前售 出
宇峻	1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12/12 至 112/03/12 前售出
南亞科	1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12/21 至 112/03/21 前售 出
南亞科	1,000	10	賴剛哲	自 111/12/22 至 112/3/22 售出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剛哲 通知日期:112年01月31日